

ICS 01.120
A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841—2002
代替 GB/T 1.8—1989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编写规则

Rules for drafting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s

2002-07-08 发布

2002-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在 GB/T 1.8—1989《标准化工作导则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编写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修订，本标准与 GB/T 1.8—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对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做了调整；
- 本标准删除了 GB/T 1.8—1989 的 7.3.3。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研究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原理与方法直属工作组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研究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逢征虎、白殿一、杨国顺。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编写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编写的基本原则和技术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编写职业安全卫生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ISO/IEC Directives, Part 3, 1997, Rules for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NEQ)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 15236 职业安全卫生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236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危险因素 hazardous factors

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

3.2

有害因素 harmful factors

能影响人的身心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坏的因素。

3.3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s

为消除、预防、减少或控制职工在职业活动过程中的危险和有害因素而制定的标准。

4 标准编写的基本要求

4.1 在职业活动过程中,若存在物理、化学、生物、心理、生理以及其他种类的危险和有害因素时,应制定相应的安全卫生标准,或在其他种类标准中编写有关的安全卫生技术规则。

常见的危险和有害因素见 GB/T 13861。

4.2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

4.3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的技术内容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4.4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中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应遵循下述原则:

- a) 消除——通过合理的计划、设计和科学管理,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和有害因素,如采用自动化作业、遥控技术、改进工艺方案等;
- b) 预防——在存在危险和有害因素时,采取预防危害的措施,如使用防爆膜、熔断器、安全阀等;
- c) 减弱——在无法消除、预防危险和有害因素时,采取减少危害的措施,如在化工生产中用低毒性物质代替高毒性物质;